**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下列采购需求中：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分三年支付，具体按合同执行。 |
| 2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 |
| 4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安徽省高速公路大件运输桥梁荷载验算采购项目（二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及安徽省关于“大件运输”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大件运输许可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切实增强大件运输企业的申报效率和办证体验。本项目规划在安徽省内建立沪陕、济广、沪武、京台、沪渝、盐洛、宁洛7条高速公路大件运输主通道（包含互通立交范围内的匝道和桥梁）桥梁荷载验算模型数据库，并完成省内高速公路大件运输桥梁验算工作。

**三、服务需求**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为完成7条高速公路主通道及桥梁基础信息数据收集和录入工作，建立桥梁荷载验算模型数据库并进行更新维护；完成服务期限内安徽省高速公路大件运输桥梁验算工作。具体包括：

1.高速公路主通道桥梁荷载验算模型数据库的创建与维护

对7条高速公路主通道桥梁基础信息，桥梁技术状况等数据进行收集和录入，必要时对特殊桥梁结构提供外业核实、复查服务，建立高速公路主通道桥梁荷载验算模型数据库。并根据桥梁技术状况变化情况，对桥梁荷载验算模型数据库进行数据更新维护。具体包括：

（1）全面收集桥梁结构基本信息，做好整理、核对、筛选工作；

（2）及时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核实桥梁所在位置、结构类型、跨径形式等；

（3）对建模数据进行复核及调试，确保系统内桥梁基础数据真实、有效、完整、准确，满足验算工作以及许可服务需求；

（4）建立桥梁参与验算所需要的验算系数台账。

2.大件运输车辆通行高速公路桥梁荷载验算

对全省大件运输车辆通行高速公路桥梁荷载进行验算，验算桥梁结构刚度、强度、稳定性、抗倾覆性等性能是否满足桥梁结构可通行性的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相应报告，提出通行建议。具体包括：

（1）收到采购人关于跨省大件运输许可及我省高速辖区起运的省内大件运输申请需求3个工作日内，根据我省高速公路桥梁技术状况，对通行高速公路车货总质量超过100吨的大件运输车辆开展桥梁荷载验算（必要时进行荷载试验），并出具验算报告，所提供的验算结果应包含明确的通过性结论，以及与结论相配套的技术要求和建议，为许可审批提供决策依据。

（2）采购人认为其他有必要开展高速公路桥梁荷载验算服务的情况，应提供相应的验算服务。

（3）应将验算过程资料依项目整理成册(包含许可信息、计算数据、验算结论等)，建立纸质和电子验算工作档案库，方便后期查阅验收，能够提供历史验算记录。

（4）对于国家、省级重大项目做好重点服务，全过程跟进申请情况，为科学制定运输路线及装载方案提供技术支撑，切实保障大件运输。

（5）对于验算未通过而引发的许可异议，应结合验算情况，协作配合采购人指导申请人优化运输方案，确保顺利运输。

（二）过程管理

1.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研究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采购人批准。如果中标人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采购人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中标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中标人有权拒绝。

2.中标人实施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将对服务全过程进行有效的监督，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当采购人认为需调用中标人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和资料时，中标人必须及时提供。采购人对中标人成果和资料的审查并不免除中标人的责任。

3.中标人负责定期（不少于每个月1次）向采购人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4.为保障工作进度和质量，项目负责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每月在合肥办公时间不少于一半的工作日，如有评审会等采购人有权延长时间。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计划分三年完成，具体安排如下：

1.项目阶段一：合同签订后当年内开展完成G40沪陕高速（皖豫界-皖苏界）、G35济广高速（皖豫界-皖赣界）、G4221沪武高速（皖鄂界-皖苏界）、G3京台高速（皖苏界-皖浙界）、G50沪渝高速（皖鄂界-皖浙界）、G1516盐洛高速（皖豫界-皖苏界）、G36宁洛高速（皖豫界-皖苏界）7条高速公路主通道桥梁数据收集和录入、建立桥梁荷载验算模型数据库等工作。同时根据审批需要完成车货总质量超过100吨车辆通行我省高速公路桥梁荷载验算并出具验算报告。

2.项目阶段二：合同签订后第二年内根据审批需要完成车货总质量超过100吨车辆通行我省高速公路桥梁荷载验算并出具验算报告。

3.项目阶段三：合同签订后第三年内根据审批需要完成车货总质量超过100吨车辆通行我省高速公路桥梁荷载验算并出具验算报告。

服务期限到期前，中标人需无偿向采购人移交全省高速公路桥梁荷载验算数据库、电子验算工作档案库等全部资料。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按总价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为承担完成对应包别项目服务工作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设备、管理、办公、交通、物耗、利润、试验、保险、税费、风险、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分析研究、成果文件编制出版费、中期评估费用、差旅费及与履行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